**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考试监考细则**

为确保考试的公正、规范，严肃考试纪律，保证考试质量，制定本监考守则。

1、学校与我院组织的教学考试，除另有要求外，依照本守则执行。

2、监考人员必须责任心强、忠于职守、坚持原则。

3、监考人员必须明确考试的具体要求，了解所在考场的基本情况，按照教学考试的安排与要求认真做好考前准备工作。

4、监考人员于每科开考前20分钟领取试卷，严格履行试卷交接手续。

5、开考前15分钟，监考人员组织考生有序入座。监考人员要求考生将不准带入考场的物品放到指定位置，提醒并帮助考生清理考场，要求考生对号入座，仔细检查考生的相关证件。

6、考前10分钟，考生就座后，监考人员宣读《考场规则》及该科考试的注意事项。

7、考前5分钟监考人员分发试卷，并提醒考生检查试卷是否有缺页、污损、错卷，如有上述情况监考人员应立即向考务组汇报，及时更换；同时提醒考生在答题纸、试卷及草稿纸上认真填写姓名、学号等个人有关信息。

8、监考人员对试卷内容不做任何解释，但考生对试卷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提出询问时，核查后应予当众答复，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以板书当众公布。

9、需用草稿纸的科目，必须使用学校统一印制的草稿纸，不允许学生自带纸张参加考试。考试发的草稿纸在考试结束时必须收回。

10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，考试开始30分钟内禁止考生离场。监考人员在开考30分钟后，在《考场记录表》上填写缺考考生信息。

11、监考人员必须认真做好考场内的监考工作，严格遵守考试时间、执行监考程序，不得迟到或早退，不得擅离职守。监考人员应严格维护考场纪律、制止违纪与作弊行为，确保考试公正、顺利地进行。

12、监考人员有权制止除巡视人员以外的其他非应考人员进入考场。未经考务组同意严禁任何人在考场内照相、录像。

13、监考人员应集中精力监考，不定期在考场内巡视；不准在考场内吸烟、阅读书报、聊天；考试过程中应关闭（静音）手机等通讯工具；不准抄题、做题，不得提前和拖延考试时间。在考试过程中，监考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把试卷带出或传出考场。

14、监考人员要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协助或支持考生违纪、舞弊。

15、监考人员对考生既要严格执行纪律，又要耐心热情，不要因执行纪律而影响考场正常秩序。

16、监考人员对违纪、作弊情况不得隐瞒、袒护，要如实将考生的违纪、作弊行为填入《考场记录表》，对考生违规携带和用于作弊的材料、工具等，应予暂扣并记录清楚，监考教师、违纪考生或作弊考生签字确认。

17、考试终了前15分钟，监考人员应当众宣布离考试结束所剩时间。

18、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，监考人员应立即要求考生停止答题，上交试卷。

19、监考人员应认真填写《考场记录表》，认真核对应考、缺考、实考人数。《考场记录表》不得涂改，考后交考务小组。

20、每科考试结束后，监考人员应清理考场。